

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合 订 本

(1989—1990)

监察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编 辑 说 明

《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一书是经监察部领导批准，由监察部政策法规司负责编辑。《选编》自1989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各级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广大读者的欢迎。为了满足各级监察机关、有关部门和广大监察干部查用方便、易于保存的需要，我们编辑了《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1989年——1990年合订本）。合订本汇集了1989年至1990年出版的八期选编的全部内容，还适当补充了有关的重要法规，并按发布机关重新进行了分类。每类文件按照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监察部政策法规司

1989年12月

《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合订本
(1989—1990)

监察部政策法规司 编

787×1092毫米 印张 12.5 字数300千字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月第一次印刷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书号：ISBN7-5620-0535-4/D·477

(内部发行)

定价：5.90元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 决定.....	(1)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	(8)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16)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 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7)
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 会的若干规定.....	(27)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31)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的 通知.....	(35)
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40)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的通知.....	(41)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 查的通知.....	(4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 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50)

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	(5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	(5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严禁用公款宴请和有关工作餐的规定.....	(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管理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劣农药活动的通知.....	(6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65)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1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2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44)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157)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 规定.....	(167)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 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73)
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 让暂行条例.....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196)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204)

监察部规章、文件

监察部关于下发《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 题的通告》的通知.....	(208)
监察部《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 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	(209)
监察部关于执行《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 题的通告》第二条规定的具体意见.....	(213)
监察部关于印发《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 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215)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	

规定实施细则.....	(215)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程序问题的通知.....	(224)
监察部关于加强监察法规政策解答工作的通知.....	(226)
监察部关于实施《监察通知书》《监察建议书》的通知.....	(227)
关于使用《监察通知书》《监察建议书》的规定.....	(228)
监察部关于印发《监察部机关廉政规定》的通知.....	(237)
监察部机关廉政规定.....	(237)
监察部关于印发《查核个人储蓄存款通知书》、《暂停支付储蓄存款通知书》格式的通知.....	(238)
监察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通知.....	(241)
监察部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诉讼法》实施前准备工作的通知.....	(244)
监察部关于印发《监察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意见》的通知.....	(248)
监察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意见.....	(249)
监察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电话会议的通知.....	(257)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积极支持和参与1990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260)

监察部法规、政策解释、答复

- 监察部关于给予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61)
- 监察部关于高等院校是否属于监察对象的请示的答复…………… (262)
- 监察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又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如何执行的问题的答复…………… (262)
- 监察部关于省监察厅的派出机构在驻在单位内有否处分审批权和对由省委推荐、省委组织部管理的即副厅级以上干部进行处分、手续如何办理、是否经省委批准等问题的答复…………… (263)
- 监察部关于贪污受贿案件物品计价等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64)
- 监察部关于离退休干部在经济活动中收受巨款、是否属受贿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66)
- 监察部关于不服五十年代原监察委员会所作处理的申诉由谁受理的请示的答复…………… (266)
- 监察部关于《监察部、人事部关于在惩戒工作中分工协作问题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应当如何理解的解答意见…………… (267)
- 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后其干部违反纪律由谁负责查处的请示的答复…………… (268)
-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在查处案件中视听资料

是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请示的答复·····	(269)
监察部对江西省监察厅《关于执行奖惩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70)
监察部对纺织部监察局《关于执行〈国家行政 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细则〉的几个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71)
监察部对山东省监察厅《关于担任技术职务的 监察对象执行行政处分有关问题的请示报 告》的答复·····	(273)
监察部对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国家行政机 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适 用范围和上级监察机关是否可以改变下级政 府不适当处分的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74)
监察部关于使用《监察通知书》《监察建议书》 问题的答复·····	(275)
监察部关于对既有行政职务又有技术职务的监 察对象如何执行降级、撤职处分和如何理解 退(离)休人员适用《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问题的 答复·····	(277)
监察部对黑龙江省监察厅《关于行政处分审批 程序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78)
监察部对河南省监察厅《关于给予由地方各级 人大常委会任命的行政人员如何行使行政处 分权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80)
监察部对陕西省监察厅《关于派出监察机构有	

《关于权限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81)
《监察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 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施行时间等问 题的请示的答复》	(282)
《监察部关于对在〈通告〉期限内坦白交代人员 政纪从宽处理的幅度应如何掌握的答复》	(283)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对由地方人大或人大常委 会选举、任命的人员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 有关程序问题的解答意见》	(284)
《监察部对山东省监察厅〈关于案件处理中几个 问题的请示〉的第三个问题的答复》	(286)
《监察部对湖南省监察厅〈关于执行〈监察机关 查核、暂停支付与贪污、贿赂案件直接有关 的个人在银行的存款问题的通知〉中几个问 题的请示〉的答复》	(287)
《监察部对贵州省监察厅〈关于监察机关在执行 行政纪律处分中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89)
《监察部关于对经监察机关建议由主管部门决定 给予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人员处分期满后如 何办理有关手续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90)
《监察部对江苏省监察厅〈关于对受降职或撤职 处分的监察对象职级处理有关问题的请示〉 的答复》	(291)
《监察部办公厅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关于 惩戒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93)

监察部与有关部门联合发文

-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部关于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在查处案件工作中协调配合的暂行规定…… (295)
- 国家税务局、监察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加强税务执法监察工作的联合通知…… (298)
- 国家保密局、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公安部、监察部、中纪委关于印发《保密工作部门同检察、国家安全、公安、监察、党的纪检机关查处泄密案件协调配合的办法》的通知…… (300)
- 保密工作部门同检察、国家安全、公安、监察、党的纪检机关查处泄密案件协调配合的办法…… (301)
- 监察部、人事部关于在惩戒工作中分工协作问题的通知…… (304)
-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部关于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在贯彻《通告》工作中加强协调配合的通知…… (305)
-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察部关于严肃查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越权批地、违法占地建私房的通知…… (306)
- 地质矿产部、国务院法制局、监察部关于开展矿产资源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的通知…… (308)
- 监察部、物资部关于加强对物资订货会进行监督检查的若干规定…… (312)
- 民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管

好用好救灾款的通知.....	(314)
----------------	-------

有关部门发文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重申共产党员受到正确的党纪处分改正错误后不履行取消处分手续的通知.....	(316)
中纪委关于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若干规定(试行)	(31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	(321)
中纪委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327)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328)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若干规定(试行)	(33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	(3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3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	(349)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	

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356)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计算 单位投机倒把犯罪案件获利数额的批复	(36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淫秽 物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364)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 法第六十四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 条的暂行规定	(368)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370)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职级奖惩暂行处理办法	(376)
人事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判处管 制、拘役及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后的工作和 工资问题的通知	(378)
人事部关于惩戒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380)
人事部关于转发职位职称司《对〈关于专业技 术人员犯错误受处理后是否取消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的请示〉的答复》的通知	(382)
对《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犯错误受处理后是否取 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请示》的答复	(383)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 的 决 定

(1989年8月17日)

自1988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对清理整顿公司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措施不够明确有力，一些地方和部门犹豫观望，行动迟缓，再加上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干扰，清理整顿工作还远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为了进一步把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抓紧、抓好、抓到底，特作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指导方针。公司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和必不可少的经济组织形式。公司的建立和发展，对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繁荣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近几年来贯彻中央关于党政机关不准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不坚决，盲目提倡机关和事业单位“创收”，在流通领域中不顾条件不适当地成立了一大批公司，再加上法规不完善，管理和监督不力，导致了公司的发展过多过滥。一些公司经营混乱和实行脱离我国国情的高工资、高福利，少数人利用职权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严重干扰了为政清廉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加剧了

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影响了社会安定。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对目前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这既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又是坚决惩治腐败、振奋党心民心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仅是经济领域的问题，而且是全国上下十分关注的政治问题。清理整顿公司，绝不是不要办公司，也不是否定公司在经济生活中的积极作用，而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改变目前的混乱状况，更好地搞活经济，发展经济。由于各部门职责不同，各行各业差别很大，各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加上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化，因此各地公司发展过多过滥的程度不等，存在问题的大小也很不一样，情况比较复杂。在清理整顿工作中，中央国家机关要带头做好，做出表率。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的要求，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具体、明确、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负责地进行。各级领导决心要大，措施要有力，时间要抓紧，工作要做细，并且切实注意不要造成新的社会不安定因素。

二、进一步清理整顿的基本要求。一是通过清理整顿，坚决撤并一批不符合社会需要、重复设置、不具备开办条件、严重违法乱纪的公司，以及长期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已经资不抵债的公司，重点是砍掉各级党政机关开办的公司，流通领域中过多，过滥的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二是通过清理整顿，认真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查处社会影响大的有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与的大案要案。三是通过清理整顿，逐步建立健全公司

的各项管理法规和制度，特别是财会、税收和审计制度，以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要集中力量，抓紧时间，在明年3月底以前完成上述主要工作，在今年年底以前首先基本完成公司的撤并任务。未竟事项要继续抓紧进行，并逐步把对公司的管理和监督纳入法制轨道。

三、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众组织、社会团体，一律不得用行政经费、事业费、专项拨款、预算外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和以任何方式集资开办公司，也不得向公司投资入股。现在已经开办的这类公司，包括清理整顿中已与机关、团体办理了财务脱钩手续的公司，绝大部分应予撤销。少数符合社会需要，确实办得好的，可以保留，但必须与原机关、团体完全脱离关系，一律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归口管理方案由各级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提出，报请同级党委和政府批准。

凡仍在公司兼职的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含已不担任现职、尚未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干部），应严格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办完辞去一头职务的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凡借故拖延者要按违犯党纪政纪论处。辞去公司兼职时，必须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兼任职人员，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89〕1号）执行。此项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或政府人事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四、流通领域中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

公司和金融性公司，情况特别复杂，清理整顿任务特别重，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要特别重视，加强指导。责成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尽快分别制定具体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五、从事生产经营、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劳动服务公司等，也要认真清理整顿。这类公司只能经销自产产品，进行技术转让、知识服务、劳动服务，一律不得从事与自己业务无关的商业批发经营活动。符合社会需要和办得好的，应进一步办好，该发展的仍要发展。凡不具备开办条件、重复设置或增加不必要环节的，要坚决撤销；确定保留的，要重新划定经营范围，严格财会制度，加强管理监督。

同时，要认真清理以国营、集体公司为名的私人投资企业，严格划分所有制性质。凡私人投资或合伙投资兴办的私营企业，不准作为国营、集体所有制公司办理登记，违者应追究当事人及审核、审批机关的责任。

六、确定撤并的公司应先行停业，由主管部门成立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和资产关系，严禁抽走资金，私分资产，挥霍浪费。关于资产清理和人员安置问题，由财政部、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管理局、劳动部、人事部等部门制定具体规定，统一处理。如有矛盾，由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协调裁决。

确定撤并的公司，从核准撤并之日起不准签订新的合同；原已签订的合同特别是涉外合同，由原批准成立的主管部门继续执行，或指定并经外方同意的其他中方公司代理执行，保障外商利益。